

通 知

各党支部，各处室、系部（馆），工会、团委：

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健全和完善领导干部监督管理机制，促进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和中央、省、市纪委的有关要求，经研究，决定进一步完善我院干部廉政档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档对象

学院副科级至副处级党员领导干部、学院专职纪检监察干部、支部纪检委员。

二、建档内容

主要内容包含干部个人基本情况和廉政相关情况。

三、有关要求

廉政档案由干部本人填报，学院纪委、纪检监察审计室负责建立和管理，各有关部门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作配合，明确专人负责收集、整理有关资料，及时做好上报工作，同时注意做好填报信息的保密工作。

四、报送时间

请各部门认真组织填写，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周四）下午下班前将廉政档案纸质材料和学院副科级至副处级党员领导干部情况表交至学院纪检监察审计室。联系人：连绍芬，联系电话：13960399405。

泉州工艺美院纪委

2019 年 4 月 23 日